附件1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

**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资金**

**资助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以下简称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的管理，保障补贴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根据《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补贴资金实施办法》（深市质规〔2018〕4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19〕2号）等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用于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查、评审、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补贴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资助的日常管理，包括项目受理及审核、组织考察、评审、拟定项目资金预算与资助计划、信息公开、检查监督及开展绩效评价等。

**第四条** 补贴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分级发放。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补贴资金由市主管部门在市主管部门网站等发布申报指南,明确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均可按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请。

**第六条** 同一预处理点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补贴资金。已有的预处理点升级改造后，可申报对应级别与原级别补贴资金的差额。

**第七条** 本市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配送企业、集贸市场、超市门店等单位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一）在深圳市注册；

（二）建立有检测实验室，并保证持续正常运行；

（三）2年内无重大违法税务、违反财政资金使用规定的记录；

1. 具备相应的场所并配置有必要的检测设备设施，且正常开展日常检测工作；
2. 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在深圳市社会信用系统上信用记录良好。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向市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申请书》（附件1），详细说明申报单位的商事主体资格、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1. 承诺书，对申请书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承诺；
2. 项目平面图；
3. 现场和主要设备照片；
4. 主要投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5. 对公账号有关材料；
6. 市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辅助材料。

第三章 项目审查

**第九条** 申报材料由市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项目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规范完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一）不满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的要求的；

（二）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

（三）申报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

（四）申报单位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需要补充、更正申报材料的，申报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四章 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简称受委托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由市主管部门采用随机方式在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中抽取，组成评审专家组。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并抽取5人以上的备选专家。评审专家组成员不能参与评审时，由备选专家成员按照抽取顺序先后替代。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材料评审：采用评审专家审查、集中讨论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组按照《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申报材料评审表》（附件2）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资助要求。

通过材料评审的项目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材料评审不通过的直接终止项目评审流程。

1. 现场考察：受委托机构按申报项目的数量对评审专家分组，每小组由2名以上的评审专家带队进行现场考察，考察申报项目现场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相符合。市主管部门组织对现场考察过程进行监督。
2. 评审打分：

评审专家组的评审专家按照《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专家评审打分表》（附件3）的要求独立打分，对申报项目的检测室面积、检测设施、检测仪器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检测人员和月平均检测量等事项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组对各位评审专家的打分进行加总求和，计算出申报项目的合计得分，计算平均值为申报项目的总得分，即总得分=合计得分÷打分的专家人数。

以总得分确定申报项目的评审等级。评审等级对应总得分的分数线为：A级≥90分，90分＞B级≥75 分，75分＞C级≥60分，低于60分则不予通过。

第五章 资金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标准：

（一）新建项目的资助金额分别为：A级10万元、B级6万元、C级3万元；

（二）升级项目的资助金额分别为：B级升为A级4万元、C级升为B级3万元、C级升为A级7万元。

**第十五条** 补贴发放顺序为：A级、B级、C级。同一级别项目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高的优先发放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额度使用完毕的，剩余项目不予补贴。

**第十六条** 市主管部门公示拟资助计划。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主管部门提出。市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调查，必要时可组织复审，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

**第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主管部门与申报单位签订补贴资金使用合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报单位。

在资金拨付前发现申报单位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取消对该单位的资助。

第六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个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市主管部门有权取消其资格并收回财政专项资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受委托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同申报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项目评审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在评审工作中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取消专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和个人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有关人事权限依程序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录：1.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

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申请书

2.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

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申报材料评审表

3.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

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专家评审打分表

附录1

 申请编号：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

**建设扶持项目申请书**

**新建（ ）**

**升级（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实施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单位网址：**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注册所在区 |  | 注册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职务 |  | 移动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主要检测人员信息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最高学历 | 是否有检验员证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实施地址 |  |
| **升级项目填写：** | 原评定等级： 级 | 原评定年份： 年评定 |
| 经营农产品品类（按销量降序排列） |  |  |  |  |  |
| 年销售量（吨） |  |  |  |  |  |
| 建设起止时间 |  | 项目建设总投资（万元） |  |
| 检测室面积（㎡） |  |
| 取得资质（可多选） | □无； □CMA； □CTA； □CNAS； □CMAF； □其它：  |
| 检测范围（可多选） | □种植类；□畜禽产品类；□水产类；□其它：  |
| 检测项目数 |  | 检测人数 | 专职： 人，兼职： 人  |
| 月检测样品量（份） | 快速检测 |  | 年检测样品量（份） | 快速检测 |  |
| 定量检测 |  | 定量检测 |  |
|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价格（单位：元） | 数量（台/套） | 购置时间（精确到月）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一览表**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单位：元） | 购置或建设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三、项目实施效果**

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进行综合性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建成后检测能力情况、项目运行情况（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和结果）、项目实施的绩效。）

|  |
| --- |
|  |

附录2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

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申报材料评审表

（ 年）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实施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情况** | **备注**（如有不符合要求等情况，请说明） |
| 1 | 申请书 | □符合要求 □不符合 |   |
| 2 | 承诺书 | □符合要求 □不符合 |  |
| 3 | 项目平面图 | □符合要求 □不符合 |  |
| 4 | 现场和主要设备照片 | □符合要求 □不符合 |  |
| 5 | 主要投资发票收据复印件 | □符合要求 □不符合 |  |
| 6 | 对公账号有关材料 | □符合要求 □不符合 |  |
| 7 | 其他辅助材料 | □符合要求 □不符合 |  |
| **申报材料评审结果： □通过 □不通过** |
| **评审专家组****签名** |  年 月 日 |

附录3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

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专家评审打分表（ 年）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地址**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备****注** |
| 1 | 检测室面积 | 20分 | 面积≥10㎡， 得18～20分 |  |  |
| 10㎡＞面积≥5㎡，得15～17分 |  |
| 5㎡＞面积≥3㎡，得12～14分 |  |
| 少于3㎡，得0分 |  |
| 2 | 检测设施 | 15分 | 专用实验台、洗涤池、样品冰柜或冰箱、药品柜、抽样工具，具备可开展检测工作的水电条件，得13～15分 |  |  |
| 实验台、洗涤池、样品冰柜或冰箱、抽样工具，具备可开展检测工作的水电条件，得11～12分 |
| 实验台、抽样工具，具备可开展检测工作的水电条件，得9～10分 |
| 无检测设施，本项目不予通过 |
| 3 | 检测仪器设备 | 20分 | 检测设备2台以上，样品搅碎机2台以上，超声波振荡器，常量天平，同时应配备必要辅助器皿和工具，得18～20分 |  |  |
| 检测设备1台，样品搅碎机1台，同时应配备必要辅助器皿和工具*，*得15～17分 |
| 检测设备1台，同时应配备必要辅助器皿和工具，得12～14分 |
| 无检测仪器设备，本项目不予通过 |
| 4 | 数据处理设备 | 10分 | 能上网的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办公桌椅、文件资料柜，得9～10分 |  |  |
| 能上网的电脑一台，得7～8分 |
| 办公桌椅、文件资料柜，得6分 |
| 无相关设备，得0分 |
| 5 | 检测人员 | 10分 | 检测人员数量≥3人，并提供相应材料，得10分 |  |  |
| 检测人员数量2人，并提供相应材料，得8分 |
| 检测人员数量1人，并提供相应材料，得6分 |
| 无检测人员，本项目不予通过 |
| 6 | 月平均检测量 | 25分 | 种植业产品500份以上或畜禽类产品、水产品100份以上并提供相应材料，得23～25分 |  |  |
| 种植业产品200份以上或畜禽类产品、水产品60份以上并提供相应材料，得19～22分 |
| 种植业产品100份以上或畜禽类产品、水产品30份以上并提供相应材料，得15～18分 |
| 种植业产品少于100份或畜禽类产品、水产品少于30份，得0分 |
| 无检测量，本项目不予通过 |
| **打分**（1~6项合计） |  |  |
| **评审专家签名** |   年 月 日 |